

**孟津县委政法委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孟津县委政法委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孟津县委政法委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第三部分 孟津县委政法委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四、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五、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 七、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 八、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孟津县委政法委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三）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四）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和讨论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五）组织、协调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六）组织推动全县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

（七）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调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协助纪检、监察











		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预备费								
		二十、其他支出								
		二十一、转移性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65.64	支出合计	365.64	365.64	365.64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孟津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小计	其中：财政一般拨款
**	**	**	1	2
		合计	365.64	365.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56	124.56
301	01	基本工资	57.55	57.55
301	02	津贴补贴	26.48	26.48
301	03	奖金	2.88	2.8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16.64	16.6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2	5.8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7	0.1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2	15.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63	214.63
302	01	办公费		
302	02	印刷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15	15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8	1.8
302	26	劳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1	1
302	29	福利费	2.08	2.0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	5.7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05	189.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5	26.45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2	3.02
303	05	生活补助	0.5	0.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93	22.93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三公” 经费预算数	“三公” 经费预 算数	增减（%）
总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5	1.8	增加 0.16%
3、公务用车费	5.71	5.7	减少 0.01%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1	5.7	减少 0.01%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第三部分孟津县委政法委预算安排 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孟津县委政法委 2018 年收入预算 365.64 万元；其中：财政一般拨款 365.64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孟津县委政法委 2018 年收入预算 365.64 万元；其中：财政一般拨款 365.64 万元。比 2017 年收入预算 368.69 万元，减少 3.05 万元。主要是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费用减少。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孟津县委政法委 2018 年支出预算 365.64 万元；其中：财政一般拨款 365.64 万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8.69 万元，预算支出减少 3.05 万元。主要是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费用减少。

##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孟津县委政法委 2018 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24.5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5 万元。主要是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费用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5.6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1.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1.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193.2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减少 3.05 万元，主要是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费用减少。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孟津县委政法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7.5万元。2018年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7万、公务接待费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为5.7万,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2018年车辆维护经费预算与2017年相比减少0.1万元,车辆为我县信访稳定用车1辆。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8万元,比2017年增加0.3万元,主要是上级和外市、县来我县检查指导工作。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三)公务用车运行费5.7万元。

(四)公务接待费1.8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1.13万元,比2017年预算支出20.74万元增加10.39万元主要是“扫黑除恶”工作宣传经费。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84万元,主要用于会议室购置柜机空调2台1.35万元,办公电脑1台0.49万元。

###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四)关于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说明**

2018年,无使用专项转移制度的项目。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县委政法委保留一般公务车辆1辆、无大型办公设备。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